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文件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油局发〔2017〕36号


关于印发《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 民用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管理局、分公司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民用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管理局、分公司制度-实施类

	制度名称	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 民用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胜油局发〔2017〕36号
	制度版本	2	主办部门	安全环保处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安全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投资发展处 财务资产处 财务资产部 人力资源处 基建处 油气销售中心 公共事业管理部 油区保卫处
监督检查者	安全环保处		审核部门	法律事务处 信息化管理中心 财务监控中心 企业管理处
解释权归属	安全环保处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8日
废止说明	《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民用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2〕283号)同时废止		生效日期	2017年5月8日
制定目的	加强民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民用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家属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			
制定依据	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适用范围	管理局、分公司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约束对象	民用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涉及的相关制度	《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事故管理办法》(胜油局发〔2016〕68号)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安全监督管理
			所属层级	管理局、分公司制度-实施类

1 基本要求

1.1 本规定适用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以下统称油田）民用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的建设、保护，以及燃气器具使用等安全管理。

1.2 供气单位是指向燃气用户提供燃气的单位，包括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油气集输总厂、孤东采油厂、孤岛采油厂和临盘采油厂。

1.3 燃气设施包括燃气储气厂站、充装站、调压站、配气站、燃气管网及其配套设施、液化气瓶等。

1.4 燃气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或设备，包括燃气灶、热水器、采暖器等。

1.5 职工住房是指油田统一管理的，且户主为油田职工的住房。

1.6 燃气安全管理遵循“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2 职责分工

2.1 油气销售中心为油田燃气供气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燃气调配及供应、燃气开户审批管理、燃气设施安全监督检查。

2.2 安全环保处负责燃气使用的安全监管，协助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2.3 投资发展处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2.4 基建处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

2.5 财务资产部、财务资产处分别负责管理局、分公司燃气设施安全防护配套项目资金的审批。

2.6 人力资源处负责燃气安全管理专（兼）职岗位管理。

2.7 油区保卫处负责燃气事故的扑救与调查处理。

2.8 公共事业管理部负责督导和协调各社区燃气安全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协助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2.9 供气单位负责辖区燃气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定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协助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各单位是本单位燃气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3 燃气设施建设管理

3.1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须执行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3.2 对燃气设施配套不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新建住房，社区不得与住房建设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3.3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油气销售中心须督促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按照《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向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相关资料。

3.4 燃气设施建设项目须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规定。

4 燃气安全管理

4.1 二级单位管理

4.1.1 明确各级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及人员，健全完善燃气管理制度，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4.1.2 定期组织各级燃气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为燃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燃气泄漏检测工具。

4.1.3 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燃气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覆盖率达到100%。

4.1.4 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工住房燃气信息档案。职工住房燃气信息档案主要包括住房地址、燃气器具配备状况、报警器安装使用状况、警示牌设置情况等。

4.1.5 与本单位职工签订《燃气安全使用承诺书》，将燃气使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4.1.6 对本单位食堂及职工住房等燃气使用场所，每半年组织1次燃气安全检查（覆盖率须达到100%），书面记录检查出的问题并进行安全提示；季节交替时加大检查频次，对老年户、边远户等“特殊户”进行重点检查。

4.1.7 与本单位公租房承租方签订《燃气安全使用承诺书》，定期组织公租房燃气安全检查，对承租方进行燃气安全教育和使用监管。

4.1.8 在本单位燃气使用场所推广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使其与自动切断阀和机械通风设施连锁。

4.1.9 广泛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积极推广应用燃气管

线固定连接方式（即炉具接口和气表后阀门两端采用专用插口或螺口固定，专用不锈钢金属双波纹卡子连接）等燃气新技术，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可靠的燃气管线、卡子、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

4.2 供气单位管理

4.2.1 对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距离内实施的爆破、挖坑取土、建造构筑物、用火作业等进行安全监督。

4.2.2 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敷设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及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4.2.3 按照国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油田相应生产装置区域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4.2.4 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验、检修和更新。

4.2.5 成立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抢修队伍，制定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和通讯设备。在辖区明显位置公开抢险抢修电话，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2.6 定期检查辖区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的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对使用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暂停或限制时段供气，待隐患整改完毕并复查合格后恢复供气。

4.2.7 液化气充装单位须设液化气瓶专用仓库。液化气瓶专用仓库建设须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液化气瓶存放数量须符合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6号）。

4.2.8 提供给燃气用户的液化气瓶应在有效检验期内，安全附件齐全。

4.2.9 在用液化气瓶应定期送检，到期报废液化气瓶按照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6 号）进行处置。

4.2.10 建立并执行燃气设施安全举报和投诉制度，在辖区明显位置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4.3 燃气用户管理

4.3.1 燃气用户应购买、使用质量检验合格的燃气器具和液化气瓶，对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已满的要及时更换。

4.3.2 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的安装、改装、检测与维修，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用户不得自行实施。

4.3.3 燃气用户应积极配合燃气安全管理人员的入户检查，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在燃气器具和烟道周围，不得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不得使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不得加热、摔、砸、倒卧使用液化气瓶。

4.3.4 室内燃气管线与燃气器具、液化气瓶应采用固定连接方式连接，不得另有接头和接口。

4.3.5 燃气用户不得将厨房改作卧室，燃气设施严禁设置在卧室内；燃气管线不得穿越顶棚等无法直观检视的区域。

4.3.6 燃气用户应严格遵守“三先三后八不准”“两紧一通”“燃气热水器使用六不准”“七查九禁八必须”等燃气安全管理要求。

4.3.7 液化气瓶内的残液应在换瓶时委托液化气充装单位处置，燃气用户不得随意倾倒。

4.3.8 出租方对承租方、转住方对转住户的安全用气负有连带监管与教育责任，双方应签订《安全用气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5 燃气应急与事故管理

5.1 各单位应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完善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5.2 接到燃气事故报告后，油气销售中心、安全环保处、油区保卫处应按照油田应急管理要求启动应急预案；供气单位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向油气销售中心、安全环保处、油区保卫处实时反馈抢险抢修情况。

5.3 燃气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事故管理办法》（胜油局发〔2016〕68号）执行。

5.4 经鉴定，导致燃气事故的原因为燃气用户不安全行为、燃气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用户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检查与考核

6.1 油气销售中心、安全环保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监督

问题整改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2 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燃气事故的单位，纳入油田 HSE 风险管控责任考核。

7 附件

7.1 燃气入户安全检查表

7.2 “三先三后”“八不准”“两紧一通”

7.3 安全使用燃气热水器“六不准”

7.4 燃气使用“七查九禁八必须”

附件 7.1

燃气入户安全检查表

序号	户主	住址	时间	检查内容								具体问题	检查人	用户签字
				阀门	燃气炉	热水器	报警器	管线	卡子	安全标识	其他			

附件 7.2

“三先三后” “八不准” “两紧一通”

一、“三先三后”

先点火，后开气；先灭火，后出去；先检查，后休息。

二、“八不准”

1. 没有炉子不准点火。
2. 厨房房顶不符合防火要求时，不准点火。
3. 没有专人负责不准点火。
4. 管道、阀门、炉具有漏气不准点火。
5. 燃气管道支干线阀门不准随意开关。
6. 睡觉时不准点火。
7. 不准私自更换或加大火嘴。
8. 不准烤易燃品。

三、“两紧一通”

大小头管线要扎紧；火嘴管线要扎紧；烟道要畅通。

附件 7.3

安全使用燃气热水器“六不准”

1. 不准使用自制简易热水器和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2. 不准在恶劣大风天气使用燃气热水器。
3. 不准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热水器。
4. 不准在室内通风不畅的情况下或超时（限时 20 分钟）使用燃气热水器。
5. 不准在室内无监护人的情况下单独使用燃气热水器。
6. 不准将易燃物包裹在燃气热水器或烟道上。

附件 7.4

燃气使用“七查九禁八必须”

一、七查

1. 检查是否在明显位置张贴了安全警示牌。
2. 检查气阀门、气表是否安装在密闭空间中。
3. 检查是否自行安装、改装、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
4. 检查软管与燃具连接时长度是否符合要求（2米）、中间是否有接头，管线是否老化、脱落，是否采用压紧螺帽（锁母）或管卡（喉箍）固定。
5. 检查不使用灶具时总阀门是否关闭。
6. 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在使用年限内。
7. 检查是否正确安装燃气报警器。

二、九禁

1. 禁止用明火试漏。
2. 禁止使用任何燃气炉具取暖。
3. 禁止在燃气燃烧时离开或远离。
4. 禁止在室内通风不畅时使用燃气具。
5. 禁止擅自更改、乱拉、乱接燃气管线。
6. 禁止在燃气具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7. 禁止在燃气泄漏时触动任何电器开关。
8. 禁止燃气橡胶软管穿过墙、顶棚、地面和门窗。

9. 禁止将燃气设备设置在卧室内。

三、八必须

1. 必须使用质量合格、安全性能良好的灶具和热水器。

2. 必须请专业公司安装、更改燃气设施和管线。

3. 必须对燃气具定期维护保养(热水器为 8~10 月), 有故障应及时维修。

4. 必须在使用燃气时关好厨房门, 开启厨房窗户。

5. 必须在不使用燃气或家中无人时关掉燃气总阀门、分阀门。

6. 必须定期检查家中燃气设施, 定期更换老化龟裂的管线, 紧固松动的卡子, 燃气胶管每 18 个月更换 1 次。

7. 必须正确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8. 必须在发生燃气泄漏时, 立即切断气源, 打开门窗, 保持通风, 然后及时报警。

胜利石油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